

員工因公涉訟案件請領律師費補助之問題

(94年7月版#595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，由服務機關核發之延聘律師費用，係屬公務支出，為律師執行業務酬勞，非屬涉訟員工個人所得，依行政院主計處(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)86年9月8日台(86)處會一字第08570號函示，該支付款項應逕撥付予律師(受款人)，並依所得稅法第89條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。
2. 若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之公務人員，符合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而申請核發自行延聘律師費用，請依前項規定，檢具收據註明「已先付律師」方式辦理。